

ICS 91.060
分类号: Y 71
备案号: 51111-201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21—2015
代替 QB/T 2821—2006

金属晾衣架

Metal hanger

2015-07-14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QB/T 2821—2006《金属晾衣架》的修订。与QB/T 2821—200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适用范围；
- 增加按控制方式的产品分类；
- 删除了标记；
- 修改承重性的要求；
- 修改自锁性的要求；
- 修改结构稳定性的要求；
- 增加电气安全的要求；
- 修改使用寿命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五金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4/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永康市越超工贸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友利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芳园五金制品厂、佛山市侨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友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华峰瑞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九牧智能厨卫（安徽）有限公司、浙江小白杨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艾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明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福太太家居用品厂、卡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标准化研究与促进中心、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建筑五金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徐杰、杨其武、黄安川、钦建宏、章国政、李俊、缪震、史普芹、曾天生、王红旗、李岩清、万小刚、黄友康、李新国、黄万格、林涛、林补生、邹长征、徐永安、忻成梁、严德勇、全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T 2821—2006。

金属晾衣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晾衣架的分类、使用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居室内、外晾晒衣物使用的金属晾衣架（以下简称“晾衣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5237.2—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着色型材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13452.2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测定

QB/T 3821—200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的结合强度 测试方法

3 分类

晾衣架按安装方式分为落地式（落地折叠式、落地伸缩式）晾衣架和挂式晾衣架；按使用形式分为升降式晾衣架、推拉式晾衣架和折叠式晾衣架；按控制方式分为手动晾衣架和电动晾衣架。

4 使用条件

晾衣架宜在风力不大于六级的气象条件下使用。

5 要求

5.1 材料

5.1.1 杆件应采用不锈钢、碳素钢、铝合金、不锈钢复合材料等材料制造，也可使用保证产品性能的其他金属材料制造。

5.1.2 塑料件应采用耐老化塑料。

5.2 加工与装配

5.2.1 直杆件应挺直，弯曲度不应大于杆件总长的1%。

5.2.2 平行杆件之间应相互平行，平行度不应大于杆件间距的1%。

5.2.3 固定连接的构件应连接牢固，无卡阻、转动。活动部件（如铰链、轮子、滚动轴承等）应活动灵活，手感轻便。